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倪竹薇 電話: 03-8224500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00096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 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,轉請 杳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規定,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 控,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(含)以 後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,非屬上開情 形者,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 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,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1/09/17

